

檔 號： 607-1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7440
收發日期： 112年08月31日
創稿文號： 1121296981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 林冠華
聯絡電話： 02-77365845
電子郵件： edu.guail0612@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 臺教技(三)字第1120085366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完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措施，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2年8月23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4030號書函辦理。
- 二、依勞動部所訂「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1.2.2「完善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措施，明定各大專校院配合推動下列具體作為：
 - (一)學校與產學合作廠商簽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實習合約，雇主應告知工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學校運用勞動部所提供之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 三、請貴校依上開具體作為，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與校外實習機構簽署保障學生權益實習合約，如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及工作事實，則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於實習合約明定實習機構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二)勞動部提供勞動權益教育教材及師資名單如下，請貴校於學生實習前辦理勞動教育活動，善用相關教學資源，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勞動觀念：
 - 1、勞動教育手冊「職場高手秘笈」及「電資人生涯攻略」電子版（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topic.php?topic=7&item=7）。

